

# 关于实行收寄验视和实名收寄制度的通告

各寄递用户：

根据中央综治办、公安部、国家邮政局等九部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加强邮件、快件寄递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中综办〔2014〕24号）要求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规定，各寄递用户通过邮政和快递企业寄递邮件（除信件外）、快件时，必须配合邮政和快递企业做好开箱验视工作，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，提供有效电话号码，由收寄人员当场通过信息系统验证后方可收寄，该信息系统直接上传公安部门数据库，不在收寄人员终端设备留存信息，充分保障用户信息安全，请广大用户予以支持配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临沂市综治办

临沂市公安局

临沂市邮政管理局

2016年10月26日